

# 最新新学期小学生评语(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一

1、甲方根据乙方对租赁物开发商、租赁物的选择，购买经乙方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即为租赁物。有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交易所需的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2、乙方选定的租赁物详情如下：

开发商：\_\_\_\_\_

房屋坐落：\_\_\_\_\_

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3、租赁物在按本合同进行购买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租金中不包括该金额。

## 第二条租赁物的所有权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抵押、投资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予以转租。

3、乙方如因其他债务导致破产或涉诉时，除甲方外的其它任何人无权处理租赁物。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有充分和排他的占有权及使用权和通过使用获得收益的权利。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时，概由甲方负责。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租赁期间，乙方对房产进行装修后因违反本合同而导致甲方收回租赁物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装修费用。

4、开发商不履行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由乙方行使索赔的权利并承担索赔费用，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5、租赁物不符合租赁物购买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

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 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三

\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_\_\_\_\_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 提单正本\_\_\_\_\_份

b. 发票\_\_\_\_\_份

c. 装船单\_\_\_\_\_份

d.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

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种方式处理：

a. 继续再租\_\_\_\_\_年；

b.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c.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盖章)：\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原则基础上，以甲方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为目的，经协商订立本融资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五

甲方单位：



甲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乙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_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 年 月 时起将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变卖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1)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4) 乙方有损坏或私自更换甲方车辆附件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 乙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 乙方在还车时，必须将使用车辆清洗干净后交接，或者配合甲方将乙方使用的车辆清洗干净，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出车前为满油状态，乙方在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和20元的加油费。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扣分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

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 七、保险条款

1、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车损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乙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

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 八、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甲方，押金不计利息。

2、甲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乙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乙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乙方预留人民币1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乙方，否则由乙方消除违章记录或经甲方同意代乙方消除违章记录，消除违章记录的产生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消除违章记录后甲方应将违章保证金余额返还乙方。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除租金外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按实际使用时间每日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此租金及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

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3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二、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附件，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汽车承租人须知》。甲方保留《永州爱租乐车辆交接单》作为车辆状况的依据。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融资租赁类合同篇六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

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_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合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 \_\_\_\_\_元；

乙2方：\_\_\_\_\_ % \_\_\_\_\_元；

乙3方：\_\_\_\_\_ % \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方，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 第十条

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付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



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 2. 乙方的责任